

東
業股

1592

10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拾八日

中華民國

發文

京工

52075

經

濟

部

訓令

附

中華民國

事

為抄發軍用硝磺收購辦法令仰知照由

由

擬

批

示

存

六六

中

中

令湖北

省建設廳

頃准國防部卅六年五月十七日字釵字第一二六一號咨為抄具軍

收文 字第 廳建字第25541

用硝磺收購辦法經呈奉 行政院廿六年四月廿三日從伍字第一五四五號
訓令核定自即日起公布施行檢附該辦法一份囑查照特知等
由合行抄黃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並特飭知照等

附發軍用硝磺收購辦法一份

部長陳 孚天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監印曹用章
校對曹正中

硝磺收購辦法

本辦法奉

行政院廿年四月廿三日從伍字第一五四

五一號訓令核定

(本部同年五月

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硝磺係指原料或其提煉精製品而言

第二條

軍用硝磺由國防部統籌開列數量出具託收文件

第三條

向承製商收購或委託地方機關代辦

政府有優先收購硝磺之權並視需要得全部收購

第四條

硝磺商人在收廠號名稱產量資本及設立者姓名

年齡籍貫住址及設立年月日呈報當地縣政府特

報省保安司令部備查

第五條

硝磺之製硝以供並軍用及工商業之用當用途為

限不得有助長騷動妨害治安情事

第六條

當地區保安司令或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察承製

商之供銷情形發現有不公之用途得依行政執

行法之規定處以罰鍰或扣留其硝磺必要時並得

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第八條

軍用硝磺准予免稅其免稅手續應由國稅部免稅
貨物稅軍用品在國內運輸經過關局稽征辦法辦
理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